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0-013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317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之前披露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9-049 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沟通收购人金光纸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光纸业”）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。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披露，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，将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0-003 号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有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披露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将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披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

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